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

厦海政抗救指〔2022〕1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 关于调整充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抗震 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根据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以及厦政抗救办〔2022〕2号文件通知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原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基础上增设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即设立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能力。现将调整、充实后的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和职责通知如下：

一、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指挥长（召集人）：

陈仲谋（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副召集人）：

苏亚艺（区政府办（区委外办）副处级干部）

吴祖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翔（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

杨继祥（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蔡立毅（区委台港澳办四级调研员）

卢梅花（团区委副书记）

简永丰（区发改局局长）

郑国滨（区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刘俊杰（区工信局副局长）

郭海清（区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吴芙蓉（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罗春兰（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林向前（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

叶伟昭（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涛（区文旅局副局长）

甘 伟（区卫健局副局长）
厉万祥（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黄学东（区统计局城市综合调查队队长）
钱俊岳（海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叶智圣（新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暖阳（嵩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吴奕钦（东孚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郭清典（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沈林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副局长）
曾群华（海沧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邱华赞（海沧海事处副处长）
邓桂福（海沧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洪本生（海沧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陈 艳（区气象局副局长）
熊庆海（区红十字会二级调研员）
林培勋（海沧城建集团副总经理）
辛佳永（国网集海分中心副主任）
李志阳（水务集团海沧营业所所长）

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继任者接任并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备，不再另行发文。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会议。

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抗震救灾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部署指导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协调驻区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等人员参与抢险救灾；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研究解决有关地震应急和救援方面的问题；完成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防震减灾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防震减灾工作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科技创新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防震减灾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加强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检查，通报重要震情、灾情和防震减灾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防震减灾重大问题，决定防震减灾重大事项；完成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和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吴祖斌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厉万祥担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暨防震减灾

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配合办公室相关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